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44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拟受让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相关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及2025年5月24日、6月25日、7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6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70,618,507.55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492.45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6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7,402,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90,398,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状态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43202110302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本次注销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存续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存续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本次注销
成都诺和瑞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本次注销
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43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存续
成都诺和瑞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51904471	创新药研发项目	存续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51906472	创新药研发项目	存续
广东诺和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6660100100859561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存续

三、本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其他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此,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72,1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72,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8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8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伟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袁自军先生、董事吴健先生、独立董事陈燕女士、范丛明先生采用视频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熊莹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5,621	90.0168	384,346	9.4384	22,182	0.544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5,621	90.0168	384,346	9.4384	22,182	0.544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5,621	90.0168	384,346	9.4384	22,182	0.544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65,621	90.0168	384,346	9.4384	22,182	0.5448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665,621	90.0168	384,346	9.4384	22,182	0.544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665,621	90.0168	384,346	9.4384	22,182	0.54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小康、莫婉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083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认定公司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5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认定公司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与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上述行为导致*ST苏吴在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分别虚增营业收入49,526.32万元、46,850.82万元、43,074.52万元、37,666.41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6.46%、26.39%、21.26%、16.82%;分别虚增营业成本48,068.05万元、44,823.70万元、41,082.09万元、35,544.47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37.08%、35.47%、28.40%、20.95%;分别虚增利润总额1,458.27万元、2,027.12万元、1,992.42万元、2,121.94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89%、51.65%、26.42%、29.81%。上述事项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084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8月14日收盘价为0.99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5年8月14日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事项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4,9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0,458,037.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4,441,962.47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5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4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截至2021年11月1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4,252,019.75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6,850,726.31元(不含税),共计101,102,746.06元。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4,252,019.75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850,726.31元(不含税),共计101,102,746.0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5,000万元及11,230万元分别用于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用于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投入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00万元、6,200.00万元分别用于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原计划投向“研发中心”的全部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PA66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因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1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69.16万元和1,278.64万元共计2,847.80万元用于31万吨/年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项目建设使用。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鉴于隆华高材PA66项目研发中心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50.61万元用于年产33万吨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建设。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元)	账户状态
隆华新材	工商银行高青支行	1603009129200229392	活期	0.00	已注销
隆华新材	中国银行高青支行	244244964520	活期	0.00	本次注销
隆华新材	农业银行高青县支行	15-245101040033152	活期	0.00	已注销
隆华新材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815897	活期	1,164,948.65	存续
隆华高材	中国银行高青支行	209146207371	活期	1,943,864.23	存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账号:244244964520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中国银行高青支行账户存放专用于研发中心建设的募集资金。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拟使用原计划投向“研发中心”的全部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PA66项目研发中心建设。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鉴于隆华高材PA66项目研发中心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50.61万元用于年产33万吨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建设。现该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管理,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将该项目专户注销,将结余利息扣减账户管理费后123.43元转入公司普通银行账户并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中国银行高青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44244964520)的注销手续于2025年8月14日办理完毕。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5-028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公用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H股:61,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40,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43.14%。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众企管的通知,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700万股A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
解质时间	2025年8月13日
持股数量	556,321,859股
持股比例	1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8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3%

大众企管于2025年8月13日将持有的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的本公司6,700万股A股股票解除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众企管	是	6,200万股	否	否	2025年8月13日	2028年8月1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11.14%	2.10%	偿还债务
合计		6,200万股						11.14%	2.10%	

大众企管于2025年8月13日将持有本公司6,200万股A股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众企管	556,321,859	18.84%	178,000,000	240,000,000	43.14%	8.13%	0	0	0	0

大众企管未来半年内不存在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大众企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1,800万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1.2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3,900万元。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大众企管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众企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5.公司对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845,C类:00484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内容详见《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即在2025年8月1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一一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